

調解申辦須知內容：

一、 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辦理

二、 目的：協助民眾解決民、刑事糾紛，紓減訴訟，促進鄉閭和諧。

三、 為民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五(上午 08:00-12:00；下午 13:00-17:00)國定假日除外

四、 連絡電話：037-222210 轉 125

五、 聲請調解程序：由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聲請調解書用紙可向調解委員會索取，書面聲請者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。

六、 鄉鎮市調解委會受理調解事項：

(一)民事事件：舉凡關於私人間生活關係或私權關係之事件均屬之。例如：交通事故損害糾紛、買賣、租賃、財產、標會、債權債務清償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民事糾紛。

(二)刑事事件：告訴乃論事件，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只能就民事部分調解。

(三)不得受理事件：

1、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上強制，禁止規定，例如：脫離父母子女關係、限制人身自由、賭債糾紛等。

2、

民、刑事案件，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

3、**家事事件或特殊案件之爭議事件**，例如：勞資、醫療、消費、環保或共有土地之分割、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爭議等案件，宜至相關法令所設置之專業調處單位聲請調解。

七、管轄：

(一)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二)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

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三)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八、調解成立之效力：

(一)調解經法院核定之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(條例 § 27)

(二)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、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；以给付金钱或其它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收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(條例 § 27)

(三)告訴乃論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於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(條例 § 28)

九、第37屆調解委員會組織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
主席	黃雲樹	男
委員	劉怡青	女
委員	鄭伯利	男
委員	羅秀梅	女
委員	蔡榮宗	男
委員	劉月慧	女
委員	楊曜竝	男
委員	謝俊慧	男
委員	羅輝騰	男
秘書	賴文傑	男